

广西桂贵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桂平市大洋镇 2025 年至 2027 年垃圾清运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5-C3-810224-GXGG

采购单位：桂平市大洋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贵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请各磋商供应商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采购服务需求	23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1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桂贵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关于桂平市大洋镇 2025 年至 2027 年垃圾清运服务（项目编号：GGZC2025-C3-810224-GXGG）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桂平市大洋镇 2025 年至 2027 年垃圾清运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5-C3-810224-GXGG

项目名称：桂平市大洋镇 2025 年至 2027 年垃圾清运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伍拾肆万肆仟元整（¥2544000.00）。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大洋镇街圩（乐洋路、大洋一街、大洋二街、大洋三街、二中路、广隆街、百家岭市场）、大洋新城开发区、大洋村、寻欧村、竹塘村、里旺村、鹿旺村、大莫村、新和村、石步村、石江村、什字村、双罗村、蕉树村、下村、周实村、义江村的垃圾，从街圩和村的垃圾收集点将垃圾运至大洋镇垃圾中转站。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即供应商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 9 时 00 分（磋商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z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售价：每本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二）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ggcz.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上发布。

（三）其他要求：

- (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本次采购服务，并在人员、设备、资金、专业技术能力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四）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相关业务联系单位及联系电话

（1）CA 咨询（汇信公司）客服热线：400-888-4636

（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电话：95763

（3）监督部门：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5-338026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平市大洋镇人民政府

地 址：大洋镇大街 38 号

联系人：梁工

联系方式：0775-30600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桂贵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新华路 288 号吾悦和府一期 6 幢 1 层 21 号

联系人：覃桂玲

联系方式：0775-4813836

广西桂贵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1	<p>项目名称：桂平市大洋镇 2025 年至 2027 年垃圾清运服务</p> <p>项目编号：GGZC2025-C3-810224-GXGG</p>
2	2. 1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即供应商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本次采购服务，并在人员、设备、资金、专业技术能力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3	3. 1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执行。</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p> <p>广西桂贵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5-4813836</p> <p>地址：贵港市港北区新华路 288 号吾悦和府一期 6 幢 1 层 21 号</p>
4	4. 1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p> <p>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 <u>8 时 00 分</u> 到 <u>12 时 00 分</u>，下午 <u>15 时 00 分</u> 到 <u>18 时 00 分</u>。</p>

5	5. 1	<p>磋商报价及费用：</p> <p>1、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包括人工工资福利开支、机械工具费用、安全费用及管理、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税金和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服务类”规定收取标准，由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具体费用为：人民币贰万柒仟叁佰伍拾贰元整（¥27352.00），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3、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桂贵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港北支行</p> <p>银行账号：45050175375000001015</p>
6	6. 1	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7	7.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8	8.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1日9时00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9	9. 1	备份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0	10. 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60天。
11	11. 1	<p>磋商时间：2025年11月21日9时00分截标后</p> <p>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投标（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p> <p>磋商前准备：</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p>

		<p>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p> <p>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12	12.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见第四章）
13	13.1	<p>1. 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14	14.1	磋商主要内容及程序：就本项目的报价进行磋商。
15	15.1	<p>解释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采购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p> <p>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p>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磋商”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服务需求书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书”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书”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服务需求书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磋商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磋商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磋商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竞争性磋商采购需求、竞争性磋商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服务需求表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 第七章 质疑书及投诉书格式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竞争性磋商被拒绝。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0.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若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缺页或附件不全以及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条款，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当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天（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递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天（日历天）前，将需澄清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收到澄

清内容后，应在 1 天（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该澄清函。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天（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天（日历天）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1.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对文件中认为表述不清的内容或对采购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届时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11.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澄清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3.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3.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13.4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均以中文书写。

14.2 除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审查文件；

-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2、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4、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6、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7、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按要求格式填写）；
①如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按要求格式填写），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 8、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9、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格式填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 商务技术文件；

- 1、商务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2、服务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3、本项目整体服务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4、拟投入人员配置方案（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 5、服务承诺方案（必须提供，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如有请提供）

3) 报价文件；

- 1、磋商书；（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2、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3、磋商声明书；（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如有请提供）

▲特别说明：（1）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

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16.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磋商将被拒绝。

16.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项目的价格、技术参数、数量、服务内容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16.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磋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与服务响应函格式填写。

17.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内容。

※详见第五章相关内容。

18. 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报价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8.2 竞争性磋商报价：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含资料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磋商供应商应在报价函上标明总报价，具体详见报价表。

18.3 报价的确定原则：

18.4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8.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6 供应商按上述 17.2 款要求填写报价供采购人评审方便。

19. 竞争性磋商采购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开启之日起，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为 60 天。

20.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20.1 本采购服务不允许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

20.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电子版一份。

20.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20.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2. 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3. 投标无效的情形

23.1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小组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小组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2)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材料不全、不合格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5) 供应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在商务性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磋商有效期、服务时间、合同履约期、付款条件等标注“▲”号的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第五章“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的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 响应文件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项目的服务内容，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7) 明显不符合响应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质量标准，或者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的服务内容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8) 未提供服务实施方案或其方案不切实可行的；
- (9)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0) 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供应商代表拒绝评标小组提出的响应文件澄清要求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4) 评标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五、响应文件评审及磋商的步骤

24.1 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后，磋商小组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开始评审。

24.2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4.3 磋商小组对磋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情形的，确定不少于 2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评标系统向供应商发起在线询标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

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4. 磋商

24.4.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24.4.2 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留存。

25.1. 最后报价

25.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或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25.1.2 最后报价是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1.3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5.1.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或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依次按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推荐。

26.1 评审报告内容

磋商小组根据以上阶段工作，撰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磋商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确定不超过 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

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6. 2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27. 1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8. 1 特别说明：

1. 磋商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或按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磋商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9. 1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磋商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磋商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其磋商无效。

30. 1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3. 保密

33. 1. 采购人、磋商小组、磋商会议工作人员等不得向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

33. 2. 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人的评审活动，否则将被取消其竞争性磋商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无效响应文件确定

34. 无效响应文件确定原则：

-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签署、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与本采购项目内容不符的；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表格中的填写混乱，未按相应顺序填写；
- (4) 私自更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内容；
- (5) 供应商相互串通或恶意报价的；
- (6)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本项目供应商资格的；
- (7) 提供虚假竞争性磋商资料的；
- (8) 向采购主管单位、采购人、社会中介机构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9) 拒绝有关部门的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 (10)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1)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12) 实质上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1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八、响应文件作废确定

35. 响应文件作废确定原则：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成交

36. 成交准则：

- 36.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会议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36.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等以排名顺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供应商为候选成交供应商。

37. 成交供应商服务能力及信誉

采购人将审查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38. 成交公告与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十一、合同

39. 签订合同

39.1 签订合同时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

39.2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确认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9.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磋商性框架文件等，以最终磋商成交的结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9.4 签订的合同须由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递交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9.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9.6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订立的合同无效：

- (1)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的；
- (2)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方利益的；
- (3)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
- (4)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5)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

40. 履约保证金

40.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十二、成交代理服务费

41. 成交代理服务费：人民币贰万柒仟叁佰伍拾贰元整（¥27352.00），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十三、质疑及投诉

42.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2.2 磋商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且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

42.3 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事项：

接收部门：广西桂贵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5-4813836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新华路 288 号吾悦和府一期 6 幢 1 层 21 号

如不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上述要求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质疑或无效投诉，不予受理。

处理投诉事项期间，财政部门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签订合同等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十三、法律责任

43.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1) 应当采用政府采购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2) 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而未公告的；

(3) 将必须进行政府采购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政府采购的；

(4) 以不合理的要求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对潜在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特定的供应商、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其他内容的；

(5) 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6) 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在磋商小组依法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外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7)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8)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9)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44. 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1) 与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4) 响应文件开启前泄露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竞争性磋商情况的。

45. 有本办法第42条、第43条违法行为之一，并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应当按照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 未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依法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3) 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45.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三章 采购服务需求

一、采购服务需求：

- 1、为了规范我大洋镇生活垃圾清运工作，提高人居环境的质量，充分利用社会力量的资源优势，减轻政府负担，达到群众、政府双满意的良好效果。
-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一条 清运范围

清理运输范围：大洋镇街圩（乐洋路、大洋一街、大洋二街、大洋三街、二中路、广隆街、百家岭市场）、大洋新城开发区、大洋村、寻欧村、竹塘村、里旺村、鹿旺村、大莫村、新和村、石步村、石江村、什字村、双罗村、蕉树村、下村、周实村、义江村的垃圾，从街圩和村的垃圾收集点将垃圾运至大洋镇垃圾中转站。

第二条 清运要求

- 1、大洋镇各街道生活垃圾的上门收集并清运至指定垃圾中转站。要求如下：
 - (1) 每日收集、清运两次，时间分别为：上午 7:00（夏季 6:30）至 12:00，下午 15:30 至 18:30；辖区内垃圾收集做到不少收、不漏收、不拒收，确保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收集率 100%；
 - (2) 收集圩镇街道垃圾的过程中需鸣笛或摇铃通知住户，由住户自行倒上车；相关单位的垃圾，定期进行清理。
 - (3) 收集、清运过程要盖网，严禁沿途撒漏，严禁乱倒卸，做到无撒、漏、挂和乱倒及私卖现象，并做到遵守交通规则，安全行驶。
- 2、将大洋镇辖区范围内二级公路、高速公路引路、各村屯生活垃圾收集点内的垃圾清运至指定垃圾中转站。要求如下：
 - (1) 二级路和高速引路的垃圾必须在每天中午 11 点前清理完毕；
 - (2) 每日清运一次，每日 18:30 前将辖区内生活垃圾收集点的垃圾全部清运完毕，特殊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清运次数；
 - (3) 垃圾收集完成后，及时清理场地，做到垃圾收集容器倾倒干净、垃圾收集容器复位和摆放整齐，收集点及周围 3 米内应整洁、无散落、无存留垃圾，做到人走地净；
 - (4) 垃圾清运车要盖网运输到指定中转站，严禁沿途撒漏，严禁乱倒卸，做到无撒、漏、挂和乱倒及私卖现象，并做到遵守交通规则，安全行驶。
- 3、如遇上级检查、庆典、春节期间等重大节假日活动，需要加班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增加作业人员作业车辆，加大清运，清洁密度，确保各收集清运点、清洁点及时清运及时清洁，不影响周边环境的

整洁卫生。

第三条 作业规范要求

1、作业人员自觉遵守工作时间规定，按时到岗，严格按照规定的路段、次数和质量标准完成收集、清运作业任务。不向绿化带、下水道口扫、倒垃圾，不焚烧落叶、垃圾。不得利用工作之便私下承运单位、小区垃圾，不得从事与工作岗位无关的活动。

2、收集车辆要干净整洁。每次作业后都要清洗干净，做到车体外无污物、灰垢，宣传标语和标志清晰、完整，定期检查保养，并做到停放有序整齐。

3、文明作业，不顶撞服务对象，不扰民，注意服务态度，使用文明用语。随时征求周围居民群众的意见，及时改进工作，与居民搞好关系，居民满意率达 90%以上。

第四条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少于 9 人，其中清扫保洁 5 人，司机 3 人，管理人员 1 人。投入本项目人员须身体健康，司机须持驾驶证等有效证件上岗，管理人员须有 1 年以上类似工作经验。所投入项目人员必须购买“三金”。

第五条 运输车辆

1、垃圾车所配备的保洁员、驾驶员由成交方聘请，所请人员的工资、“三金”等保险以及车辆的维护维修、人员统一服装等所有费用均由成交方负责，采购单位不负任何责任。

二、商务条款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原则上按月根据绩效考评结果支付服务费用，每个月的 10 日前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每月申请款项时应提供以下材料：（1）合同复印件；（2）与申请金额等额的发票；（3）经采购人核准的考核表；（4）从业人员的花名册、上个月的工资发放表等请款材料。

2、由于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垃圾产量增大、工作难度增加，采购人适当对供应商增加补助，补助标准以与采购人按实协商为准。

（三）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包括人工工资福利开支、机械工具费用、安全费用及管理、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

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税金和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承包费用

垃圾运输费；

车辆日常维护和维修费用；

聘请保洁员、驾驶员等相关工作人员，人数由成交方自行按需聘请，并按时发放工作人员的工资和缴纳“三金”费用；

车辆用油；

个人所得税金（所开税票要准时交回站办公室）；其它涉及垃圾清运的所有费用。

（五）奖惩办法

由采购单位组织卫生保洁考核检查工作小组不定期进行卫生保洁检查，发现有未达到考核标准的，采购单位一经核实，第一次劝说整改，第二次开始扣除承包费 500 元每次，被桂平市督查组发现的扣 800 元每次、被贵港市督查组发现的扣 1000 元每次、被自治区督查组的发现扣 1500 元每次（以下发督查卡、新闻、报纸、媒体报道的事实为准）。年终考核不合格的按考核办法扣除当月承包金。

（六）安全问题

成交人在清运垃圾过程中要确保安全第一，遵守交通法规，如在清理、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交通事故、人身安全事故等意外事故责任由承包方自负，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七）其他约定

- 1、成交方不得中途辞退和擅自放弃责任片区的清运工作，如有违反，采购单位一律停止支付承包费。
- 2、成交方要妥善保管好垃圾运输车辆，如车辆有损坏，由成交方负责维修，费用由成交方负责；如车辆掉失，成交方要按价赔偿给采购单位。
- 3、若采购单位增加垃圾池（房）、垃圾桶，不另加承包金给成交方。
- 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决定。

附件：大洋镇环卫作业承包考核办法

大洋镇环卫作业承包考核办法

为提高大洋镇环卫作业服务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大洋镇环卫承包公司。

二、考核内容：

承包公司作业范围：大洋镇街圩（乐洋路、大洋一街、大洋二街、大洋三街、二中路、广隆街、百家岭市场）、大洋新城开发区、大洋村、寻欧村、竹塘村、里旺村、鹿旺村、大莫村、新和村、石步村、石江村、什字村、双罗村、蕉树村、下村、周实村、义江村的垃圾，从街圩和村的垃圾收集点将垃圾运至大洋镇垃圾中转站。包括基本分 100 分和加减分两部分，其中加分方面 5 分封顶。

三、考核评分标准：

（一）基本分评分

1、承包公司聘请的保洁员、驾驶员等工作人员，需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工资及福利待遇，并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承包公司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承包公司负责对作业人员进行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配证上岗。文明作业，规范操作，做到无群众投诉。承包公司应密切注意气象预报，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暴风雨、洪水、雷电、冰冻、高温等造成人身损害（10 分）。否则酌情扣分。

2、除政府配备的车辆外，承包公司可视情自行配备铲车、小四轮等车辆，以提高作业效率。驾驶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驾驶证件（5 分）。每少一样扣 1 分。

3、承包公司要制定具体作业路线报桂平市大洋镇人民政府。（10 分）

4、承包公司要每日沿着指定路线及时清运垃圾，要求日产日清，且垃圾收集点可视范围内无丢弃的各类农药、化肥包装袋、瓶、白色垃圾等垃圾。（75 分）每发现一天不清理完上述村垃圾的，每日扣 1 分。发现每个垃圾收集点周边有残留垃圾的，每个点扣 0.1 分。

（二）加减分评分

1、接受自治区、贵港市、桂平市考评并获得奖励或通报表扬的，每次分别加 5 分、3 分、2 分。

2、镇召开自治区、贵港市、桂平市农村清洁工程现场会或列为现场会参观点的，分别加 5 分、3 分、2 分。

3、因保洁工作不到位，被省、市、县级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分别扣 5 分、3 分、2 分。

4、被省、市、县通报批评的，每次分别扣 5 分、3 分、2 分

四、考评程序和办法

(一)组织考评。农村清洁工程考评工作采用明察、暗访、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实地查看村庄、学校垃圾收集点清运保洁情况。每个月对各村组道路沿线保洁情况进行一次明查，每个行政村随机抽查垃圾收集点，以影像资料记录保存。每次暗访不事先通知，只反馈考核结果。

(二)成绩评定和奖惩。年终综合考评得分 80 分为达标分数。在年度考评中，对得分达到 85 分以上的给予一定奖励。年终综合考评得分不达 80 分的或者由于承包公司原因造成被上级曝光或黑榜通报的，第一次处扣款 500 元，第二次扣款 1000 元，第三次扣款 2000 元，依次类推。

本考核办法由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X<200	5≤X<20	X<5
	从业人员 (X)	人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X<300	10≤X<50	X<10
	从业人员 (X)	人	500≤Y<20000	100≤Y<500	Y<10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X<1000	20≤X<300	X<20
	从业人员 (X)	人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X<200	20≤X<100	X<20
	从业人员 (X)	人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X<1000	20≤X<300	X<20
	从业人员 (X)	人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X<300	10≤X<100	X<10
	从业人员 (X)	人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X<300	10≤X<100	X<10
	从业人员 (X)	人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X<300	10≤X<100	X<10
	从业人员 (X)	人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X<2000	10≤X<100	X<10
	从业人员 (X)	人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X<300	10≤X<100	X<10
	从业人员 (X)	人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X<1000	100≤X<300	X<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员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

（二）综合评分法磋商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磋商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方面内容进行评审，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10 分)	<p>（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对供应商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p> <p>（2）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p> <p>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3）评审价=最后报价</p> <p>（4）以进入综合评分的最低评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5）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10 分。</p>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某供应商报价×10 分</p>
2	技术分 (85 分)	<p>一档（5分）：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写内容较差，可操作性极差。</p> <p>二档（10分）：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写内容一般，总体一般。</p> <p>三档（15分）：供应商能提供应急方案，有对大风大雨气候因素等特殊天气作业提供可行的保障方案，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具备有效的保障措施，但对本项目不可预见的事件欠缺考虑或理解不够完善；</p> <p>四档（20分）：供应商能提供详细的应急方案，有对特殊天气作业提供安全保障方案和应对措施，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重大事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针</p>

		对环卫工人及环保设备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障方案和应急设备保障方案，应急服务响应时间低于 3 小时并在方案作出相应承诺的。
		<p>一档（5分）： 供应商提供的管理规章制度及员工培训计划方案，但内容简单符合采购要求。</p> <p>二档（10分）： 供应商提供的管理规章制度及员工培训计划方案各项目内容齐全，管理规章制度较详细，垃圾收集点的清理的管理，公众制度、内部岗位职责制度、管理运作制度、工作管理制度等企业管理规章制度完整可行。</p> <p>三档（15分）： 在二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管理规章制度及员工培训计划方案各项目内容齐全，包括内部管理构架、管理运作机制、信息反馈处理机制等，管理规章制度及员工培训，质量保证措施及进度保证措施得力，整体规划技术路线清晰，思路合理，管理操作实施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具体、可行性、操作性强。</p>
		<p>一档（5分）： 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实施管理一般，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管理方式及计划方案不够完善；</p> <p>二档（10分）： 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情况投入人员情况满足服务要求，工作计划安排合理，人员稳定，能够有效实施管理工作，指定专人负责运输和维护车辆。</p> <p>三档（15分）： 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情况投入人员情况完全满足服务要求，工作计划安排完善，人员稳定，指定专人负责运输和维护车辆，拟派往本项目组成人员总数较多，组织管理体系科学，针对性强，能够有效实施管理工作，配备有项目运输组及项目维护组。</p>
		<p>一档（5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方案有效性、操作性、健全合理性整体一般；</p> <p>二档（10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方案较明确、作业流程较合理，符合作业规范，在合理性和完整性方面表现较好，清扫保洁综合管理制度有效性、操作性、健全合理整体不错；</p> <p>三档（15分）： 在二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方案优秀，规划合理、体系完整、切实可行，各项工作分工具体明确，措施得力有效，责任落实到位，有明显的优势，对项目路线实际情况的适配精准。</p>
	垃圾清运作业工具、劳保用品配置	<p>一档（4分）： 供应商提供有简单清扫保洁垃圾清运作业工具，配置差，工作人员劳保用品配给不足。</p> <p>二档（7分）： 供应商提供有清扫保洁垃圾清运作业工具，配置一般，工作人员劳保用品配给合理。</p>

		（满分10分）	三档（10分）： 供应商提供的清扫保洁清运作业工具结合项目实际需要配置合理，工作人员劳保用品配给充裕。
		服务承诺 （满分10分）	<p>一档（4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简单、基本能操作，有相应详细的服务保障措施、服务质量承诺、服务响应承诺的内容可行且符合实际；</p> <p>二档（7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较详细、可行、有较强操作性，有完善的服务服务内容和承诺，能全面满足本项目需求，提出具体详细服务措施和问题处理响应时间，提出比较具体服务措施；</p> <p>三档（10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详细、服务措施切合实际、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多项优于采购方需求。有详细的服务保障措施、服务质量承诺、服务等方案更加明确合理，方案内容清晰、完整。保障措施有效可行，有更加完事的后续服务方案和服务保障体系，同比操作性更强、更优化、切实可行。</p>
3	商务分 (5分)	业绩（满 分5分）	供应商 2022 年以来承担过同类项目的，每提供一个项目得 2.5 分，此项满分 5 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同一项目不能重复计分。)

（二）总得分=1 + 2 + 3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分高优先、服务承诺具有优势的顺序排列推荐。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采购单位也可以重新进行政府采购活动。

（二）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人的有效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且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磋商人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地址：

目录

1) 资格证明文件；

-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2、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4、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6、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7、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按要求格式填写）：
①如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按要求格式填写），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 8、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9、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格式填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如有请提供）

2) 商务技术文件；

- 1、商务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2、服务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3、本项目整体服务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4、拟投入人员配置方案（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 5、服务承诺方案（必须提供，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如有请提供）

3) 报价文件；

- 1、磋商书；（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2、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3、磋商声明书；（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如有请提供）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年 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系 _____ (磋商供应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的磋商代理人，在磋商和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备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不能亲自参加开标会议而由被授权人参加的，须附上授权委托书，并提供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备查。

4、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格式）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按要求格式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¹，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²本项目服务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8、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9、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1、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偏离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一、采购服务需求			
第一条 清运范围			
第二条 清运要求			
第三条 作业规范要求			
第四条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第五条 运输车辆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号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一) 服务期限及地点			
2	(二) 付款方式			
3	(三) 报价要求			
4	(四) 承包费用			
5	(五) 奖惩办法			
6	(六) 安全问题			
7	(七) 其他约定			
N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服务需求”，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需求条文的响应和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3、本项目整体服务实施方案；

4、拟投入人员配置方案；

5、服务承诺方案；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磋商书

致：广西桂贵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_____（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遵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综合总报价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_____元）进行报价，按上述合同条件承包本项目的采购服务工作。服务期限：_____。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_____（补遗书）（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1					
...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备注：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合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合同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合同价含成果文件及相关资料、人员成本、服务费、管理、材料、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磋商声明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4. 我方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的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_____。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内容为准，但不得偏离实质性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格式）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_____业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_____承包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第二条 承包范围

第三条 承包期限

本合同承包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承包合同款

（一）承包合同款：_____。

（二）付款方式：原则上按月根据绩效考评结果支付服务用，每个月的 10 日前支付上个月的服务用。成交供应商每月申请款项时应提供以下材料：（1）合同复印件；（2）与申请金额等额的发票；（3）经采购人核准的考核表；（4）从业人员的花名册、上个月的工资发放表等请款材料。

备注：由于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垃圾产量增大、工作难度增加，甲方适当对乙方增加补助，补助标准以与甲方按实协商为准。

第五条 承包方式

乙方业务包干，甲方向乙方支付垃圾清运费。采购单位将村屯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及相应的经费交给成交人，成交人按采购单位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垃圾清运工作，并接受采购单位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第六条 设备及人员要求：

乙方需设置分组人员及设备，实行划片管理，实行定专人、定区域、定时间、定标准、定责任进行垃圾收集清运。

（1）设备：_____。

（2）人员：_____。

（3）各村垃圾的具体清运路线及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双方必须遵守。

（4）乙方在收集清运垃圾时，需将垃圾池及垃圾点周边散落垃圾清理干净，保持垃圾池及垃圾点周边干净整洁。

（5）乙方所用的清运工具和工人由乙方负责解决。

（6）村干部负责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及时提供工作便利和清运验收。乙方清理村级垃圾必须有村干部和镇乡村办人员签字确认，凭签字确认表作为每月承包金拨付凭证。

第七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协议下的生活垃圾由乙方清运。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生活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生活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3、甲方负责督促和组织村民将生活垃圾一律投放到村屯生活垃圾池或垃圾收集点，并保证道路畅通。
4、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需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排并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工作，原规定乙方当日的清运任务可延迟至第二日清运。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2、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
3、乙方在清运过程中需对车载垃圾进行覆盖，如清运出现“落渣、漏渣”现象时，须及时将现场处理干净。
4、乙方如遇垃圾场受阻等特殊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清运。
5、乙方应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和监督，并为员工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亡保险和工伤保险。
6、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有关管理制度。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发生伤亡等一切安全事故，其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成交供应商主要职责

1、成交供应商所使用的司机必须持证上岗。
2、如遇上级检查、调研等重大活动，成交供应商必须积极配合采购单位搞好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后，采购单位另付款给成交方。
3、成交供应商要及时将垃圾运输至采购单位指定的垃圾中转站处理，不得在采购单位规定的垃圾中转站外的其它地方处理垃圾。
4、如有特殊情况，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单位调度安排，提前清理。
5、规范操作，礼貌服务，发现乱倒垃圾等不文明行为，应及时劝阻，文明用语，以理服人。
6、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单位要求，定期清运全镇所有垃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有一方需提前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终止协议。
2、乙方清运生活垃圾没有达到协议要求被县级（含县级）以上部门、媒体通报的，每发生一起甲方可从

当月承包经费中扣减一定承包经费，被县级通报一次减伍佰元，被市级通报一次减壹仟元，被自治区级通报一次减贰仟元（同一次被多级通报批评的按最高层级扣减）。

3、乙方不能按协议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清理垃圾的，扣减承包费 100 元每池每次（如乙方遇到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清运垃圾，乙方必须提前通过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得到甲方同意后，可不扣除承包费）。

4、乙方在运输垃圾时没有对车载垃圾进行覆盖的，扣减当月承包费 50 元每车每次。

5、如出现如下三种情形中任意一项或多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没有按协议要求清运垃圾被市级（含市级）以上部门、媒体通报批评的；（2）乙方没有按协议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清理垃圾累计达三次以上的；（3）乙方没有按照协议规定配备设备、车辆、人员的。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调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提起仲裁或诉讼，仲裁或诉讼按合同履行地原则。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终止：

1、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可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乙方没有按合同要求清扫、保洁被市级（含市级）以上部门、媒体通报批评的；

（2）乙方没有按合同要求清扫、保洁一月内累计达三次以上的；

（3）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的。

（4）因上级政府或有关部门政策变化导致合同终止的。

2、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承包金的。（本合同的清扫保洁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3、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释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

各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合同备案。

甲 方：（印章）

乙 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服务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采购人（章）

成交供应商（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书及投诉书（格式）

质疑书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